关于印发《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临床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海安校区：

现将《南通卫生高职校专业教师临床时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3月29日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教师临床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文件要求，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为不断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理念，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专业教师职业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所开设的专业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本管理规定所指专业教师主要包括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全体在岗教师。

（二）开展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目的是促进教师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流程、专业前沿、行业动态及岗位素质和知识技能等要求，不断提高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三）在不影响教学工作基础上，专业教师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通过教师挂职锻炼、合作研发、实践进修等多种方式临床实践。鼓励教师利用暑假积极参加临床实践。企业实践时间每年不少于一个月。部门负责人或“双肩挑”专业教师需报备分管领导，经校长室批准后进入临床企业实践。当年脱产顶岗实践的专业教师，同年可不参加暑期临床实践。专业教师五年内脱产实践不超过2次。

（四）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原则上集中安排在三甲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大型连锁医药企业等。

（五）学校每年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管理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由学校统一管理。专业教师取得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师等执业资格后，按规定应将注册关系转至相应实践单位。鼓励未获得“双师”资格的青年教师，获取执业资格。

（二）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管理。全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由教学副校长负责，系部做好实践企业的联系落实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人事处、教务处做好指导管理工作。

（三）学校和合作企业，对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实行联合考核。系（部）应成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小组，其成员主要由系主任、企业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及专业带头人组成。工作小组结合专业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负责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明确任务和要求，对下企业教师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认真考核。

（四）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系（部）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制定《系部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明确人员、企业、岗位、时间及经费预算等，并附《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经与教务处会审，报人事处，学校批准后实施。

（五）企业实践的专业教师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记载表》要求如实记载实习内容并完成一篇实践报告（期间发表科研论文、教学论文、研究专利等科研成果可替代报告），实践结束一周内交所在系（部），作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依据。

（六）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到专业教师实践单位进行抽查。实践教师请假，须向系（部）和企业以书面形式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1-2天假由实践单位批准，3-4天假由系部和实践单位批准，5-7天以上假需经实践单位、系部、人事处备案。请假时间不计入实践时间，对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的教师按旷工处理。

（七）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系（部）应组织召开专题总结会议，实践教师汇报成果，交流心得，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八）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制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九）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填写《教师专业实践手册》，专业实践结束，将手册交系部存档。

三、考核与奖惩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学校根据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参加临床实践的教师如对考核结果有疑异，可在考核结果作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系（部）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和实践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二）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模范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务职责，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成绩突出，受到企业嘉奖。

合格：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业实践任务，成绩优良。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校和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实践时间未满的；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等。

（三）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考核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晋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经考核不合格者，除不能享受相关待遇，而且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有关待遇

（一）学校设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专项基金。教师脱产参加企业实践按平均工作量计；暑期参加企业实践，根据学校和企业认定的实践天数，按实践超课时计（4课时/天），课时统计不同时纳入日常教学工作量统计。实践期间统一提供午餐，就餐由学校和实践单位协商处理。

（二）专业教师参加实践结束后，必须经实践单位考核合格，并出具专业实践反馈表等证明材料，方可按获相应工作量计算绩效工资。

（三）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取得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由所在系（部）报学校教务处组织鉴定后，参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公共课老师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参照专业教师临床实践办法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教师临床实践单位一览表》

2.《专业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申请表》

3.《专业教师专业实践反馈表》

附件1：

推荐参考临床实践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践单位** | **对口专业** |
| 1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护理、检验、药学、康复 |
| 2 |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临床、护理、检验、药学 |
| 3 | 南通市中医院 | 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中医护理 |
| 4 |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六院 | 康复 |
| 5 | 南通市第三人民院 | 临床（含公共传染病及防治）、护理、检验、药学、康复 |
| 6 | 南通市妇幼保健医院 | 护理（含助产）、儿科、妇产科 |
| 7 | 南通瑞慈医院 | 儿科 |
| 8 | 精华制药有限公司 |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中药 |
| 9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 |
| 10 |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 |
| 11 | 海安县人民医院 | 临床 |
| 12 | 海安县中医院 | 中医 |

**教师专业实践手册**

**系 部：\_\_\_\_\_\_\_\_\_\_\_\_\_\_\_\_\_\_\_**

**专 业：\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

**实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实践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说 明**

1、教师参加专业实践前认真阅读教师专业实践基本要求，按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2、教师在专业实践期间认真写好小结。

（1）周志：每周完成小结一次，

（2）每科实践结束由该科室带教老师根据教师表现写出评语。

（3）对整个实践期间的表现、成绩、不足进行总结。先自我总结评价，再由实践单位做出鉴定和评价，加盖公章。

3、手册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工整，保持清洁，不得撕毁，涂改。

4、实践期间手册由教师个人保管，实践结束后交系部存档。

。

教师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 、实践目的**

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形成专业教师实践锻炼的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双师型”教师队伍，打造高素质教师团队。

**二、实践目标**

1．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方法，达到较熟练地参与实践单位部门的工作。

2．了解行业的新技术、新进展和专业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增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问题。

3．熟悉行业企业管理模式，提高实践工作能力。

**三、实践要求**

1．服从实践单位的安排，在实践单位各职能科室进行轮转，且按单位制定的轮转表进行有序轮转。

2．与实践单位科室人员一样进行考勤和管理。由实践单位轮转科室负责人进行考勤管理。

3．实践单位选派实践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指导任务，实行1对1带教，实践教师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4．参加科室组织的各项活动。

5．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和专题讲座。

6．可根据实践单位情况，参与专业科研工作。

7．专业实践过程中，教师按规定填写专业实践手册，实践结束后交实践单位做鉴定并加盖公章，返校交系部存档，列为绩效考核依据。

附件2：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教师专业实践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学位）** |  | | **岗 位** |  | | | **职 称** | |  |
| **拟申请实践单位** | |  | | | **实践起始时间** | | |  | |
| **实**  **践**  **目**  **标**  **和**  **计**  **划** |  | | | | | | | | |
| **系 部**  **意 见** |  | | | | | | | | |
| **教务处**  **审 核** |  |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 | | | | | | |
| **实践**  **单位**  **回执** | **实践单位接收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附件3：

教师专业实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一寸）**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 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业实践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教师专业实践情况记载** | | | | | | | | | | | |
| 实践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科室 | | 起止时间 | | | | 带教老师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专业实践周志表**

|  |  |
| --- | --- |
| 实践科室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一周实践小结： | |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
| 带教老师评语：  签名：\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 |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师专业实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职务 |  |
| 实践单位 |  | | | 时间 |  |
| 专业实践总结： | | | | | |
|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